

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

一、法令依據：依**常備兵役補充兵服役規則**第十五條規定：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提前退伍：

- (一)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，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。
- (二) 父母、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；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，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。
- (三)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、土地，因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全部毀損，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。
- (四)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，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，有撫卹事實。
- (五) 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，無其他家屬照顧。
- (六) 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，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。
- (七)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(八)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。

二、服常備兵現役役男，家庭情況符合前揭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所役政災防課申請提前退伍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服常備兵現役期間。

四、檢附證件：

- (一) 役男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軍人身分證。
- (二) 役男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、或重大傷病證明。
- (三)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四) 戶口名簿。
- 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